

高新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公告公示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扶贫资金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2018 年中央、省、市、区级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06.9 万元。

二、资金分配下达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文号	文件	下达日期	金额	拨付日期	项目单位
困难群众救助	唐财社【2017】134号	关于提前通知 2018 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2017/12/27	118.00	2018/3/14	社会事务局
	唐财社【2018】079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	2018/10/26	19.00	2018/11/28	社会事务局
	唐财社【2018】04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8/10/22	102.00	2018/12/7	社会事务局
	唐财社【2018】01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8/4/20	10.00	2018/6/16	社会事务局
	唐财社【2018】035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城乡低保）	2018/7/30	-12.00	2018/10/17	社会事务局
	唐财社【2018】035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农村低保）	2018/7/30	3.00	2018/12/13	社会事务局
	唐财社【2018】035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医疗救助）	2018/7/30	0.90	2018/12/13	社会事务局
	唐财社【2017】13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2017/12/28	288.00	2018/2/9	社会事务局
	唐财社【2017】11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2017/12/22	68.00	2018/3/29	社会事务局
	唐财社【2018】2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困难群众慰问资金的通知	2018/3/16	10.00	2018/4/27	社会事务局

三、相关资金文件

困难群众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7)134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通知2018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的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区2018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30306款“救济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2296002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30307款“医疗费”。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市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及救助资金按照市财政局、民政局《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社(2017)50号),可与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用于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城乡医疗

救助资金、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特困家庭救助、城镇低保家庭及无工作单位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费等方面支出,在支出时列支具体科目。

三、请你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结合当地投入情况,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预算指标分配表



抄送:市民政局及有关区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印发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人数、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下达	备注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福彩公益金
			城镇低保	农村低保	农村五保	城市三无	特困人员护理费	孤儿生活补贴资金	残疾人两项补贴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合计				
唐山市合计	130200	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1286	1628	328	138	140	122	688	122	4452				
市本级		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路南区	130202	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123	48	11	12	7	1			81	81			
路北区	130203	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193	47	6	20	9	4	49	6	257	257			
古冶区	130204	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319	177	26	40	19	5	82	19	360	360			
开平区	130205	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187	180	22	18	10	4	90	18	694	694			
丰南区	130207	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54	509	83	21	44	6	53	13	487	487			
丰润区	130208	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75	479	114	17	36	14	168	25	910	910			
曹妃甸区	130209	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225	13	15	2	3	2	142	21	698	698			
南堡开发区	130213	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4	10	5	0	1	1	39	299	299	299			
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24	55	6	4	4	1	22	1	22	22			
海港开发区	130212	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3	35	31	0	4	1	22	2	118	118			
芦台开发区	130214	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31	28	3	0	0	1	7	3	99	99			
汉沽管理区	130215	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	48	47	6	4	3	1	14	4	74	74			
												133	133		

困难补助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79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财社〔2018〕4号），现下达你区2018年市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万元。请列入2018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1107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30399款“其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1款“社会福利和救助”。

上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可按照市财政局、民政局《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社〔2017〕50号）要求，与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及救助资金统筹用于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贫困残疾人生

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方面支出。

各区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民政局及有关区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附件

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区	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本次下拨资金	备注
路南区	1172	1859	43	
路北区	1937	3168	71	
古冶区	2778	2955	83	
开平区	1876	1550	51	
丰南区	5899	4914	156	
丰润区	4039	4866	127	
曹妃甸	1039	1420	35	
高新区	530	803	19	
海港区	678	737	21	
芦台	232	233	7	
汉沽	503	402	14	
总计	20683	22907	627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民政局 文件

唐财社〔2018〕48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18〕55号），现下达你区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拨的中央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请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二、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

实现。

三、各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7〕55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18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项目名称	合计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唐山市合计	130200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6124	26693	19431
市本级小计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11	411	
省直管县小计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7772	14880	12892
滦县	130223	1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202	2631	1571
滦南县	130224	1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477	1249	2228
乐亭县	130225	1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548	933	1615
迁西县	130227	1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434	2052	2482
玉田县	130229	1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988	2306	1682
遵化市	130281	1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332	2489	1843
迁安市	130283	1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791	2320	1471
其他县(市、区)小计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7941	11402	6539
路南区	130202	3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92	575	617
路北区	130203	3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04	847	757
古冶区	130204	3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403	1867	1516
开平区	130205	3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260	1278	982
丰南区	130207	3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889	2130	759
丰润区	130208	3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656	2444	1212
曹妃甸区	130209	3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35	1097	138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4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90	288	102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4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35	187	248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4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05	302	103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4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72	367	105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30217	4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定州市、辛集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定州市、辛集市民政局	
总体目标	目标1: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 目标3: 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4: 为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5: 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 维持其身心健康, 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 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目标6: 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 促进其成长, 使其生活得更更有尊严, 更好的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 应救尽救
			救助标准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县(市、区)数	100%不低于国家扶贫线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5%
	时效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省(区、市)比例	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工作满意度	≥90%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印发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14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唐山市民政局、卫生局、财政局《关于在全市建立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市政民字〔2004〕007号），为推进我市医疗救助工作，现下达你区2018年市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2296002类“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30307款“医疗费”。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与唐财社〔2017〕134号文件提前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优先用于农村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和低保等贫困人口的医疗救助。上述资金如有结余，可根据《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民政局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社〔2016〕50号）要求统筹使用，分项列支。

附件：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民政局及有关区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印发